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姚立德 王秀紅 何怡澄  
陳錦生 伊萬·納威 陳慈陽 吳新興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一)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實施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

陳委員錦生：1. 據部報告及一般談論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時，大多偏重肢體或身體障礙，惟對精神障礙者則較少著墨。據個人教學經驗，精神障礙者有時會在課堂間突然尖叫或發出怪聲音，考試應試時可能會發生類此情形，倘應考人事前申請輔助，部可否設立獨立考場，俾輔助其應考並保障其應試權利？2. 部有否遇到精神障礙輕微之應考人應考？如有，將如何因應？

何委員怡澄：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可申請相關權益維

護措施，請教應考人係依參加之考試逐次申請？抑或申請通過後，未來所參加國家考試均比照辦理？2. 有關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結果，在「試務輔助措施」部分，通過率為 100%；「涉及考試公平性」部分，通過率則為 80%，換言之，有近 20%申請案未通過，申請人如對核定結果不服，可採訴願方式救濟。請教因申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導致原決定遭撤銷的案件數有多少？另據報告指出，委員會召開 1 次會議約審理 170 餘件申請案，有無足夠時間了解各申請案內容？3. 依報告所示，在「各項國家考試報考總人數」及「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件數」方面，近 3 年平均有 41 萬至 43 萬人報考，但僅約 2 千 2 百至 2 千 8 百餘名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其中包括一般國家考試及身障特考兩類。上開兩類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人數比例各為何？同為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申請一般國家考試或身心障礙特考何者審核通過之比例較高？

**王委員秀紅：**1. 考選部以人性化考量及符合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迄今已施行 3 年，相信未來在施行過程中，因應時勢需要仍須配合研議制定相關政策，建議部研議過程宜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俾能具體落實。2. 報告敘及曾邀集 4 個身心障礙團體座談，因身心障礙者有多個不同障別團體，其要求及期待均應持續蒐集綜整，以賡續檢討改進相關措施。3. 國際間訂有身心障礙相關標準，建議考選部可參考國際身心障礙者相關考試措施。4. 精神障礙者於應考時若有臨時突發狀況，部有何因應措施或處置？

**周委員蓮香：**1. 書面報告第 3 頁，有關「各項權益維護措施」中，有「紙筆交談」，其設計目的及進行方式為何？2. 書面報告第 7 頁表 3 有關「涉及考試公平性」，有「測驗題改勾選或書寫作答」措施，但改勾選或書寫之作答方式似更為複雜，其設計此措施之意義為何？請部說明。

**姚委員立德：**1. 為回應身心障礙團體之需求，考選部擬議酌予延長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之時效，立意良善。請教目前規劃延長時效認定之方向為何？抑或尚未研議？考量部分身障者障礙狀況，恐一時難以改變，爰修正延長身障診斷證明書之時效，有助於提升身障者報考之便利性。2. 部報告指出，身障權益維護措施，包括涉及考試公平性及試務輔助措施，其中涉及考試公平性措施均屬身障程度較嚴重者，請教同一類型考試，申請使用涉及考試公平性措施與未申請使用之應考人錄取率各為何？倘有相關統計數據，可評估調整涉及考試公平性之輔助措施對身障應考人會否有過與不及之情形，以為未來檢討精進之處。3. 綜觀報告，目前考選部針對精神障礙應考人所提供之輔助措施，顯然相對較少，又審議委員會委員中學者專家部分，多屬肢體障礙而少有精神障礙之專家學者，會否影響對精神障礙應考人之審查情形？請部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有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係自 1994 年即已著手推動，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8 年正式生效，考選部則於 2009 年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將相關措施法制化，迄今已十餘年；惟本次報告並未提及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議部應參酌上開權利公約及權益保障法之內容，強化相關措施，俾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2. 有關審議委員會組成部分，依上開權利公約所示，身心障礙者可能遭遇多重歧視情形，建請考選部應針對相關措施及委員會組成等，特別注意性別、年齡甚至原住民族等弱勢問題，其可能圍於有語言或其他因素，於參加國家考試時面臨多重困境，期許考選部推動相關措施能更為精進。

**楊委員雅惠：**1. 有關針對公務人員身障特考維護身障應考人考試權益及檢討改進措施，個人深表贊同，建議儘可能以

周全考量，個人從經濟學角度以觀，強調協助身障者職涯選擇，其雖非專屬本院權責，仍建請考選部未來與他院所屬部會洽商時，適時導入職涯選擇概念並積極提供協助。

2. 考選部每年舉辦身障特考及其他一般國考，請問身障者報考一般國考之比率為何？報考一般國考而未報考身障特考的原因為何？是否因開缺多寡問題？抑或身障者認為其可與非身障者相互競爭？

3. 考選部舉辦身障特考，無論延長考試時間或提供輔助措施等均有特別考量，倘身障者報考一般國考，如配合其申請酌予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會否因此調整該考試的其他考科時程安排？

4. 出題委員對身障特考與一般國考出題方式並不相同，某些考科命題時，身障特考儘量避免以圖表方式出題，一般國考以圖表方式出題較能呈現考題鑑別度，且對於身障應考人尚可提供放大試題、試卡、延長作答時間或提供點字試題試卷等輔助措施，未諳考選部會否為因應身障者應考，而配合調整一般國考出題方式，或有其他處理措施？

**陳委員慈陽：**感謝院長針對所屬部會於院會提出業務報告之方式，改採每次由單一部會提出專題報告，俾利出席人員深入討論。以近幾次部會業務報告內容而言，涉及強化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及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維護等，其內容與考選端、訓練端及任用端等均有相關，爰建議未來部會除有突發或特殊、重要議題需提當次院會報告外，可整合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之業務報告內容，完全集中於某一特定議題，分 3 週提出，以利出席人員進一步聚焦討論之深度及方向。

**院長意見：**部今日報告係針對試務便利性及應考公平性等部分，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不是只在考試端，尚有其他面向須通盤檢視，未來討論相關議題時，請部會配合提出整合性報告。此外，今日報告並未就專技考試及公務人員

考試加以區分，請考選部增補相關資料供參。再者，身障特考究竟有多少類科？與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有無差異？公務人員考試的報名資格、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等，對於身心障礙者有無相關限制或調整？審議委員會共遴聘 17 位委員，其中視障代表有 4 位，占專家學者及身障團體代表委員人數約三分之一以上，有無反映比例性的問題？是否因視障應考人較多所致？請部說明。

**許部長舒翔、曾次長慧敏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二) 考選部各種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

**王委員秀紅：**1.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已多年未運作，其因為何？審酌教考訓用鏈結的重要性，在院長曾任教育部長及姚委員曾任教育部次長的利基下，建議該委員會應儘快恢復運作，以強化考選與教育端的鏈結。2. 考選部設置 23 個委員會，各種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占 16 個，顯示其重要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最近修正時間為 103 年 3 月 21 日，89 年至 103 年雖曾修正 9 次，然 16 個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多年都未修改，目前正是研議修正的好時機，以期能與時俱進。舉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為例，醫事人員共 15 類，每年護理師專技人員報考人數約 1 萬 6 千人，占每年醫事人員考試 42%，並未單獨設置審議委員會，而有些醫事人員每年報考人數約 1 千多人或僅數百人，卻單獨設置審議委員會？其因為何？建請部審酌及檢討各類審議委員會設置的妥適性。

**吳委員新興：**1. 考選部設置委員會為數眾多，惟報告顯示，大多委員會似處於「不告不理」的狀態，亦即相對而言，係採較消極的運作方式，建議委員會運作應予制度化，從部的業務權責出發，主動積極發掘問題，由被動轉為主動召開，較能彰顯委員會功能及設置目的。2. 目前審查委員

會委員，大多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但學者係學有專精，以學術理論見長。以個人經驗為例，處理政府部門相關事務，最理想之專業人士為高階文官，大多單位主管具有博士學位，專業學理及實務歷練兼備。審酌政府為解決施政所面臨問題，必須從實務之探討來找出解決問題之方法，爰建議未來委員之遴聘，需有一定比例邀請高階文官（例如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參與委員會審查，相信對政府施政將有極大助益。

**陳委員錦生：**報告指出，部設置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惟目前除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外，若其他委員會尚未明定委員性別比例者，建議儘速檢討修正，以期早日法制化。

**何委員怡澄：**1. 依書面報告所列考選部各委員會之「任期、遴聘及運作情形」，部分委員係依照職務擔任，隨職務異動而更替；至於學者專家部分係如何遴聘？有無連任之限制？有無長期一再連任之狀況？有無訂定具體遴選規範及標準？2. 為處理法制事務，政府機關大多設有法規委員會等法制單位，有關考選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如由部職員擔任，是否出身法制職系？若否，則考選部之法制工作如何運作，法規之品質如何掌握？3. 依報告顯示，部分委員會於 109 年對於審議案件通過率達 100%，亦有部分委員會通過率偏低，如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為 60%、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為 0%。請教近幾年相關數據為何？如應考資格經審查不通過，應考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比率、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情形各為何？考選部有無針對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情形，進而檢視及修正委員會之審議程序或運作模式？

**伊萬·納威委員：**1. 各委員會涉及重要的考選政策的研議、考試制度的諮詢、試題疑義的審議等相關事宜，各委員會

的設置都很重要，以其影響力甚鉅，其組成有無遴聘標準？建議報院俾供了解。2. 舉辦原住民族考試，其目的為解決其就業權益。目前計有 6,608 位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其中 3 千多位為基層警察人員，實際行政人員不多，相關人力顯然失衡，原住民族公務人才並未多元，此乃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困境之一。此外，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人數比例占全體公務人員總數 1.8%，不及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人口比例的 2.43%，也是面臨的困境之一。再者，有關機關提缺問題，其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益，並解決原住民族結構性弱勢的情形，但政府並未重視前述的涵義以作為提缺的考量。第一次政黨輪替後原民特考方舉辦正常化，之前姚前院長曾成立針對原住民族考選改進的任務小組，姚前院長卸任後即銷聲匿跡。建議部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審酌成立原住民族考試審議委員會。3. 本屆委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建議部考量遴聘委員至相關委員會，俾提供相關意見。

**周委員蓮香：**1. 以人數來看，考選部各委員會有人數多達 15 至 25 人者，也有 13 至 17 人、7 至 11 人，甚至有 10 幾個委員會人數為若干人。人數差異極大，所稱「若干人」，其意為何？2. 委員任期有 1 年及 2 年之別，其因為何？能否連任？3. 各委員會大小差異極大，建議考選部研議檢討整併或新增審議項目的必要性。

**楊委員雅惠：**今日考選部報告係以常設委員會為主。以個人以前參加會計師審議委員會之經驗，委員會係就應考人具外國會計師資歷者，審議其應試科目，爰有常設委員會之必要。因業務需要，考選部也有臨時性的諮詢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參加。請問臨時委員會與常設委員會之運作差別？請部說明。

**院長意見：**目前考選部設置 23 個委員會，數量稍嫌過多，請

考選部檢討整併。至於各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以現職人員為原則，倘離開相關場域已久或續任 10 年以上者，應予更換。其次，教考訓用的連結非常重要，考選部應設置相關的整合性委員會。此外，23 個委員會中，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占了 16 個，公務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太少，不符比例，請考選部一併審酌。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臨時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本院暨所屬部會赴立法院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備詢情形。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散會：11 時 40 分

主席 黃 榮 村